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146)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1216 室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073639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被代理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1216 室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073639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 / 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事宜的相关安排。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二: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户号不填写 / 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6	1.01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911,931.62	7,876,592.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82,386.32	1,575,318.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90	0.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28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282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270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270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9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8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20,406.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504,081.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606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606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61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34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67 期

现金管理期限:28 天、2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34 期	20,000	1.60 或 2.86 或 3.26	24.55 或 43.88 或 50.02	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67 期	10,000	1.60 或 2.81 或 3.21	11.40 或 20.02 或 22.87	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34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2)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28 天

(5)收益起计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6)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 2.86%或 3.26%

(8)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9)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

(10)联系标的的定义: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11)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5 月 9 日

(12)定盘价格: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

(13)期初价格:2022 年 4 月 18 日的定盘价格

(14)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4.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1.50%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4.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6%;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6%

(16)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1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1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产品到期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9)争议的解决: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67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2)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26 天

(5)收益起计日:2022 年 4 月 16 日

(6)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 2.81%或 3.21%

(8)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9)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

(10)联系标的的定义: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11)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5 月 9 日

(12)定盘价格: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

(13)期初价格:2022 年 4 月 18 日的定盘价格

(14)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4.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1.50%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4.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1%

(16)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费。

(1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1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产品到期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9)争议的解决: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0,252.98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125.3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1,156.00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34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67 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8.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98.7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9.8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84.9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8.7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6.2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53,500.00	123,500.00	1,481.08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3,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将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2. 公司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及市场投资者关切,一直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管理人保持沟通,希望能加快推进信托成立。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信托的成立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工作进度将充分考虑到公司完成整改以及正常披露年报的需求,公司将保持高度关注,及时披露进展。

一、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情况及进展

1. 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13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重要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经其重整二债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等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过各表决组通过,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并终止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上述重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等公司的重整程序,详见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由发起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信托计划,并将发起人持有的总持股平台 100%股权及对各业务板块的应收款债权注入信托计划,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现对所有信托底层资产的实控及管理。信托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控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4. 公司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及市场投资者关切,一直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管理人保持沟通,希望能加快推进信托成立。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信托的成立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工作进度将充分考虑到公司完成整改以及正常披露年报的需求,公司将保持高度关注,及时披露进展。

二、风险提示

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海航集团等公司破产,届时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在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13,853,6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9%,前述股份限售期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之日起至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翰宇药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0,0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减持后持有股份 13,173,6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 12,124,5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翰宇药业由于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7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决定。

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翰宇药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73,627	9.69%	IPO 前取得:13,173,6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100	0.11%	2022/1/17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	37.47 - 37.47	5,586,777	12,124,527	8.92%

注:翰宇药业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其中,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50%;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翰宇药业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4.42 元,换手率为 14.00%,静态市盈率 72.07,市净率 5.21(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8.15,市净率 1.07。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40.68%,区间换手率为 172.0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4.42 元,换手率为 14.00%,静态市盈率 72.07,市净率 5.21(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8.15,市净率 1.07。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40.68%,区间换手率为 172.0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五)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六)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连续三个交易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应修正情况。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 年 4 月 17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H 股供股发行事宜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对公司拟进行的 H 股供股发行具体事宜,需提交或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安排进行批准、确认和追认,以及做出相关授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